

2113 小時，也減少了 11 小時。

三、勞動部於 7 月 6 日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時，曾表示「一例一休」能有效降低勞工工時，但對原本就有周休二日的勞工來說，「一例一休」實施後仍維持周休二日，且將少掉 7 天國定假日，工時不減反增。台灣現在已經被冠上「血汗和過勞」的臭名，勞動部強推的一例一休搭配砍七天假，用沒有法律效力的勞工特休假來換，根本是沒搞清楚重點在哪裡。有這樣的勞動部，勞工還需要敵人嗎？

四、選前，蔡總統承諾的實質周休二日，選後，用一例一休來為周休二日解套，刪除 7 天國定假日會並搭配特休假。全面執政是要全面負責，而不是全面卸責。對此，許淑華委員強烈要求，應該對勞基法修正開公聽會，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三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觀光產業面臨困境，陸客來台銳減，台灣旅遊相關產業因此生意一落千丈，民眾為了顧生活要養家活口而上街頭。現在有些體育性質的民間團體，每年都在辦一些幫助地方增加內需的活動。期盼透過民間團體力量以擴大內需的方式，結合縣市間的合作串連觀光產業、飯店業、遊覽車業等產業，促進商業活動帶動台灣經濟活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520 之後，觀光產業面臨空前危機，旅遊業、飯店業、遊覽車業都面臨困境，來台人數銳減，台灣旅遊相關產業生意一落千丈。新政府提出的四項措施、三項強化，對於面臨到斷炊危機的業者來說，根本是「看的到吃不到」。行政院推出的觀光產業 300 億優惠貸款、觀光產業稅捐減免措施、失業勞工就業協助措施、及相關產業貸款展延，根本「遠水救不了近火」。觀光局推出擴大國旅方案，補助原接待中客的旅行社設計國旅行程，讓民眾可享受配有導遊解說的深度國旅，並無法有效解決產業需求。政府應該想的是如何透過地方的民間團體擴大內需，結合縣市間的串連連結觀光產業，帶動台灣經濟活水。

二、其實，現在有些體育性質的民間團體，譬如台灣體育總會，近年來都會在不同縣市辦理全國武藝展演或者國慶萬人健走大會師的活動，以透過直接在該縣市消費的方式，增加主辦縣市的財源。以去年基隆市辦理的體育活動來說，全國參加人員將近 5 萬，直接受惠的有全國的旅遊車業、主辦縣市的餐飲業、旅館業。以參加人數來看，104 年在基隆市、103 年在台中大甲、102 年在南投中興新村這些參加的人員，帶動當地消費就超過 3,000 萬。人員的流動，帶動了當地的商業活動，不只是讓觀光旅遊業能夠起死回生，也帶動周邊附近的商機，更是重新讓飯店業、遊覽車業能夠重新注入活水的方式。

三、我們都知道，觀光是帶動經濟發展的火車頭，透過民間協會重新提振地方的觀光產業，讓

經濟活水重新注入，這是政府必須要面對的問題。換言之，對於促進地方的經濟繁榮方式絕非只有一種，透過直接在該縣市消費，增加主辦縣市的財源，這就能夠讓雪上加霜的觀光產業找到復甦機會。

- 四、今年 10 月 15 日在新竹縣峨眉鄉就有一場由體育署補助，台灣體育總會主辦的健走活動。體育屬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應該就民間團體的大型活動，進行相關的了解，並評估對於觀光、飯店、遊覽車等產業整體的幫助效益，以挽救觀光產業的危機。

(三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成為血汗勞工的代名詞，影響百萬勞工權益，長期漠視勞權的結果，就是要勞工拿命來換！勞基法修正案，勞動部無視勞工工作權益。去年勞保發給職業病給付 836 人次，較前年增加 79 人次。全國違反勞基法企業家數高達 8,546 家，涉及 1 萬 5,187 項違法，比去年 2,305 家、4,675 項，暴增 2 倍以上；要求勞動部妥善處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成為血汗勞工的代名詞，影響千萬勞工權益，長期漠視勞權的結果，就是要勞工拿命來換！勞基法修正案，勞動部無視勞工工作權益，據勞工局統計，去年勞保發給職業病給付 836 人次，較前年增加 79 人次增加 10.4%。全國違反勞基法企業家數高達 8,546 家涉及 1 萬 5,187 項違法，比去年 2,305 家、4,675 項，暴增 2 倍以上。這些數字不是勞動部晚間 444 字就能澄清的，身為幫勞工謀福利的最高主管機關勞動部，難道可以視而不見！勞基法修正「配套」重點更在對於違反勞基法規定的業主裁罰機制不夠，企業財團才會為所欲為。
- 二、根據去年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概況，去年勞保發給職業病給付 836 人次，較前年增加 79 人次或增加 10.4%。各行業職業病給付以「製造業」247 人次最多，其次為「營造業」192 人次。分析病因，職業病造成死亡人數最多的病為「腦心血管疾病」（即俗稱過勞死），去年計 26 人係因此而死亡，占死亡人數 7 成。依勞動部過去 5 年全國企業違法情況，去年 1 年有 8,546 家企業涉 1 萬 5,187 項違法，比去年 2,305 家、4,675 項，暴增 2 倍以上。違法最嚴重是台灣中油 34 項，包括未給足加班費、投票日上班未給補休或加班費，甚至有勞工連上班 14 天、17 天被抓包，各被罰 2 萬到 30 萬元。前一年違法最多的華航，今年也高居第二，主要是讓員工超時加班、假日出勤未給加班費等。
- 三、以現行的勞基法，未給足員工加班費，開罰上限是 30 萬，對於大企業、大財團等財力雄厚的企業來說，根本有恃無恐，國營企業都敢如此，民間公司是不是更可以恣意妄為？台灣長工時這只是部分有被檢舉的企業，未被檢舉的家數更恐高達上萬家！勞動部用特休假、一例一休搭配砍國定假日七天假，美其名是將勞工和公務員放假全國一致，用勞工特休假